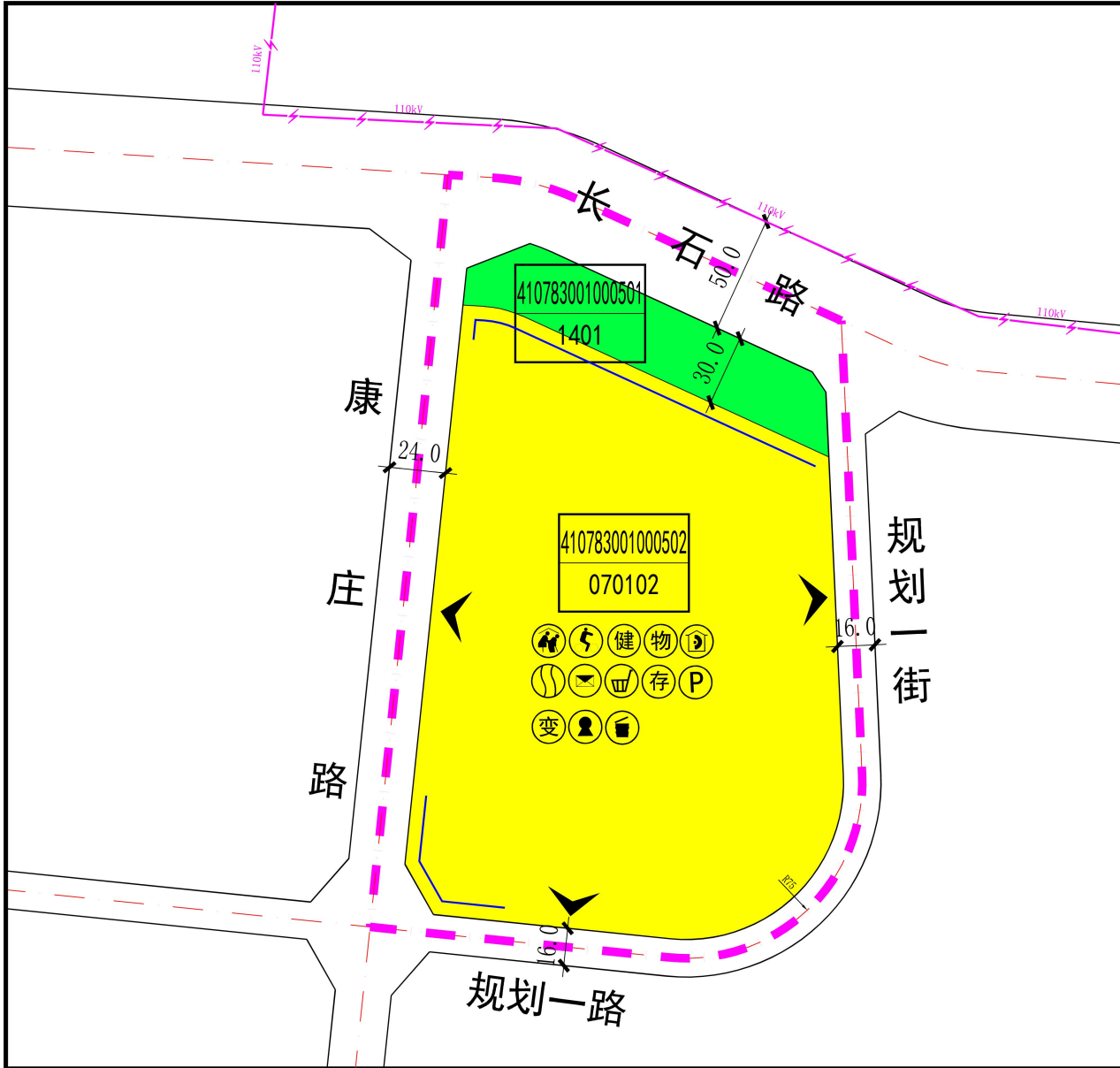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图					街坊编号 4107830010005		
	地块控制指标						
强制性指标	地块编号		410783001000501		410783001000502		
			公园绿地 (1401)	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02)		
	用地兼容		—		商业用地 (0901)		
	建筑密度		—		≤30		
	建筑高度 米		—		≤54		
	容积率		—		>1.0, <1.8		
	绿地率 %		≥70		≥35		
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	—		—		
	配套设施		见图示。				
	日照间距		日照间距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
规定性指标	防火间距		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(GB50016-2014)》(2018年版)。				
	地块面积 平方米		4794.96		40452.49		
	建筑容量 平方米		—		>40452.49, <72814.48		
	出入口方位		—		西、南、东		
	道路名称		长石路 康庄路		规划一路 规划一街		
	建筑后退红线 (米)		H≤24 ≥8		≥5 ≥3		
	建筑高度 H(米)		24<H≤54 ≥12		≥8 ≥5		
	人口容量 人		—		1638		
	城市设计要点		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，外观造型简约明快，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要求，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空间的关系。				
	建筑色彩		单体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，应与周边环境统一协调。				
引导性内容	环境要素		注重沿城市道路景观的塑造，处理好建筑与道路和绿地水系的关系；街道空间尺度宜人，注意街具和植被的搭配；注重开放空间和绿地的营造，形成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。				
	1、410783001000502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，兼容商业建筑比例应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%；兼容商业建筑比例应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%。兼容商业设施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.0车位/户（同时满足1车位/户/平方米建筑面积）的标准进行配建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低于4.0车位/户/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进行配建。						
	2、410783001000502地块内机动车停车位应不低于1.0车位/户（同时满足1车位/户/平方米建筑面积）的标准进行配建，并应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其中不少于10%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，达到同步使用要求。						
	3、410783001000502地块非机动车停车位应不低于2.0车位/户的标准进行配建，且应按照1个/2户的标准配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。						
	4、410783001000502地块各类建筑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商业建筑退城市绿线距离不得小于10米。						
	5、人防设施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建设，相应指标修规中予以落实。						
	6、规划范围内地块应按国家标准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015-2021）要求，结合实际安装太阳能系统。						
	7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、新乡市相关规范、政策要求，参考《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（2025年修订版）执行。						
	备注						
图例							

长垣市中心城区4107830010005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(规划图则)

长垣市人民政府 图则编号 NO. 01